黑庄户乡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对于符合本规定第三条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案件，执法科室在案件调查终结，由承办科室负责人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将决定和相关材料、法律依据等一并报送乡政府承担法制职能科室进行法制审核。

承担法制职能科室应当自行政执法科室提交审核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明确的法制审核意见。

法制审核通过的，行政执法科室负责人报本机关综合办公室提请上乡长办公会进行集体讨论。

案件进行集体讨论应制作集体讨论记录形成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经参会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日期。

集体讨论并形成结论性意见，承办案件行政执法科室制作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并送达当事人。存档一份外，同时交由承担法制职能科室留存备案。

法制审核未通过的，审核部门书面说明理由并将全部材料退回案件行政执法科室。书面说明一式两份，承担法制职能科室留存一份。